**【通知】哲学院2024年春季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3月27日前 | **学生核对学分、成绩问题，补齐学费住宿费等欠款。** | 学生应认真对照培养方案，核查本人信息门户中的成绩问题。因不及时上报成绩学分问题导致的严重后果由学生自负。 |
| 4月1日 | 提交材料：* **附件1-《申请毕业（学位）硕士生登记表》（以群文档形式填写）**

说明：登记信息用于毕业决定、学位授予决定打印及学位信息采集系统账户设置，请准确填写。* **附件2-《南开大学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完成情况审核表》纸质版1份**

说明：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质量和学术规范进行严格把关，认为该论文水平达到申请答辩基本要求的，在表格上签字确认。* **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电子版定稿（匿名评审格式）电子版**

说明：以“10055\_学号\_姓名.pdf”命名，使用下划线间隔且不要出现空格（例如：10055\_2120180888\_张三.pdf），论文规范格式和命名对重复率检测识别有重要影响，请务必重视。 |   申请答辩需在导师同意下进行* 未在规定时间登记或提交材料者不可参加本学期答辩、不受理学位申请。
* 附件2纸质版需导师签字，不可电子签
* 电子版论文可个人、或按宿舍、按教研室为单位提交，请当天携带u盘至哲学院305拷贝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传输。论文当面核对无误后提交。
 |
| 4月2日 | 资格审查，形式审查 | 学院 |
| 4月7-9日 | 研究生院查重（查重率须低于20%，含自引与他引和复制），研究生院抽盲审10%。说明：对检测重复率较高的论文，经导师给出明确鉴定后，研究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论文进行认真审查，一般给出两类定性结论：一、认为现有论文符合本学科研究生申请答辩要求，准许继续进行此次申请答辩流程；二、取消此次答辩资格，要求学生大幅修改论文，延期申请答辩。请将所做决定形成文字说明，由主席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提交。论文重复率检测通过后，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的评审工作。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按各单位10％比例随机抽取论文在平台进行“双盲”评审，并在网站公布此次参加平台“双盲”评审的硕士生名单。 | 被抽中盲审同学需提交：* 附件5论文信息汇总表
* 论文中文摘要txt格式
 |
| 4月10日 | 学院反馈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检测结果统计表 | 学院 |
| 4月11日-4月30日 | **论文送审** | 研究生院，学院 |
| 5月1日-5月6日 | **学生修改及完善论文****至少在答辩前1周，向答辩委员提交论文** | 导师，学生，答辩秘书 |
| 5月13日-17日 | **硕士答辩** | 各教研室，导师，学生 |
| 5月22-25日 | 答辩通过后，进行有关毕业、申请学位相关资料准备等后续工作。详见后续通知 | 学院办公室、各学生将所有材料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305 |
| 5月30日 | **学位会** | 学位分会 |